

上海立达学院完善学术评价制度若干意见

一、 坚持正确导向，克服学术评价中唯论文、唯帽子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等倾向，建立重师德师风、重真才实学、重质量贡献的评价导向。

二、 根据学科发展规律、发展目标和发展现状，制定成果认定、人才引进、职务晋升等方面的评价标准；把教书育人的投入与成效纳入教师学术评价体系。明确了“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第一学术责任”。

三、 建立突出质量贡献的学术评价制度，坚持以能力、质量、贡献评价人才，强调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，突出代表性成果在学术评价中的重要性。鼓励教师以高质量的学术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支持教师参与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实质性贡献。

四、 完善以促进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学生评价制度，着重培养学生学术志趣、科学精神和学术能力，完善学生评奖评优机制。以提升质量为导向，完善学位论文的学术评价标准。

五、 营造宽松包容的学术环境，鼓励师生自由探索。坚守学术道德，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。



2022年